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307848225E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整理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限参加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于2024年12月16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核查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税务申报情况。2024年12月23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证实当事人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无税务申报记录。2024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

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查询当事人歇业备案情况，未发现当事人办理歇业备案。经过调查，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12月12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当事人登记住所现经营者走访取证，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且当事人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收据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

事实。

5.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印发《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1 份，核查当事人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税务申报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我局印发《关于回复〈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的函》1 份，**证明**当事人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无税务申报记录的事实。

6. 通过省厅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歇业备案查询结果 1 份，**证明**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 年 1 月 7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2 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未办理歇业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